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請人 種福堂

法定代理人 劉月員

聲請人 范揚海

共同

代理人 朱昌政

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 張紹武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然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執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33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112年度司執字第25212號，下稱：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係砍伐18顆果樹之強制執行或代履行行為，聲請人鑒於老樹叢果樹經砍伐後將喪失涵養水份功能，原地天然狀態土方受擾動勢必因而鬆弛，遇豪雨來襲將有土石流危害之虞，對毗鄰人生命、財產法益所生侵害無法回復原狀，又相對人嗣後已更改通行方法，完竣農業整坡作業，已非屬袋

01 地通行法律保護對象，上開情事變更，依其情形顯失公平，
02 即有再審請求之事由，伊等已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（案列
03 本院113年度再字第2號，下稱：再審之訴），爰本於憲法之
04 保障，避免緊急危難必要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
05 定，聲請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之執行程序云云。

06 三、惟查，聲請人就原確定判決所提再審之訴，業經本院認為該
07 訴顯無理由，予以判決駁回在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執行
08 事件自無依聲請人所請裁定停止之必要。故聲請人本件請
09 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佳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7 書記官 黃伊婕